

福利事務委員會
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

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量蒐集與“伙伴倡自強”社區協作計劃(協作計劃)下的社會企業(社企)及社企透過優先競投獲得政府服務合約有關的資料。現將相關資料扼述如下：

所需資料	當局的回應
(一) 協作計劃下的社企的營運經驗(例如錄得盈利、虧蝕或收支平衡的社企數目),以及可持續發展的社企所佔的比例	<p>社企以商業模式營運業務，與一般私人企業同樣面對市場競爭，有機會取得成功或受市場淘汰。一般而言，社企在營運初期需要投入較多資源，並待業務運作一段時間及找到市場空間後，方能持續發展。</p> <p>受協作計劃資助的機構須於資助期內定期提交工作進展報告，以便諮詢委員會成員審視計劃的進度和成效。根據受資助機構提交的進度報告顯示，協作計劃資助成立的社企中，約有三分之二的業務能夠達到或超越預期的目標（例如營業額、盈虧狀況、員工聘請數目等）。截至 2009 年 9 月底，有 38 家獲批社企項目的兩年資助期已屆滿，當中有三家營辦機構考慮到業務表現未達預期目標而決定停辦，餘下的仍繼續營運。</p>
(二) 社企透過優先競投獲得的政府服務合約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	<p>社企優先競投合約先導計劃於 2008 年 2 月開展，共有 38 份各為期一年的清潔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；社企成功投得 16 份合約，提供超過 150 個職位。政府於 2009-10 年度繼續推行這項計劃，有 33 份清潔服務合約繼續讓社企優先競投。此外，另新增 21 份服務合約(包括 14 份清潔服務合約及七份園藝服務合約)。估計這 54 份服務合約可以為社企帶來超過 400 個就業機會。</p>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九年十月